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县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法警队、公诉检察科、刑事侦查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技术科、政工室、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乌县检察院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31 人，减少 8 人；退休 2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0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17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708.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708.5	支 出 合 计	70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 结余（不 包括库中 支付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17	664.17							
204	04		检察	664.17	664.17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664.17	6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3	44.33							
			合计	708.5	70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17	664.17	
204	04		检察	664.17	664.17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664.17	6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3	44.33	
			合计	708.5	70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0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17	664.1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08.5	支 出 总 计	708.5	70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664.17	664.17	
					公共安全支出
204	04		664.17	664.17	
					检察
204	04	01	664.17	664.17	
					行政运行（检察）
208			44.33	44.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44.33	44.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44.33	44.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5	708.5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60	513.6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88	128.88	
301	02	津贴补贴	133.18	133.18	
301	03	奖金	11.03	11.03	
301	06	伙食费补助	14.51	14.51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3	44.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4	37.5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	8.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2.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87	48.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0	8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5		114.55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302	05	水费	4.00		4.00
302	06	电费	10.41		10.41
302	07	邮电费	3.60		3.60
302	08	取暖费	10.90		10.9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4	租赁费	2.20		2.2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撞购置费	4.00		4.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71		3.71
302	29	福利费	8.53		8.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5	80.35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5.06	5.06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0	74.40	
		合计	708.5	593.59	114.5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0.45	0	30	0	30	0.45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备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0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70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08.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整基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70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8.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2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整基数；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年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8.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4.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0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73.19 万元，下降 19.68%。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整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664.17 万元，占 93.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33 万元，占 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64.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5.46 万元，降低 16.94%，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整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44.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14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社保调整基数。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3.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被撞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为空。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数为 3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12.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安排相应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18 万元，下降 60.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 14 辆，价值 28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276.26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2.14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1.6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大会正常召开，确保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3日